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7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劉沐東

相對人 黃于真

黃希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  
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  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  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 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 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7  
39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  
告連帶負擔，並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  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業於114年5月21日已確定，  
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  
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業由  
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  
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  
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